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4,890,725股，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何先生、胡先生、范先生、王健強先生(何先生一名家庭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67,9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27%)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丘鈦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6,969,72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b)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c)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審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丘鈇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合適之有關行動。	115,820,016 (100.00%)	0 (0%)	115,820,016

附註：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之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中何寧寧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范富強先生、胡三木先生、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